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6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2016年9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 来源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年9月1日	无固定期限	2.10%—3.00%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8,000.00	报价回购	2016年9月1日	无固定期限	2.7%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范围：

(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 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	0-70%

2、测算年化收益率：

实际存续天数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天-7天	2.10%
8天-14天	2.15%
15天-30天	2.25%
31天-60天	2.60%
61天-90天	2.80%
91天以上	3.00%

3、本金保证：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4、还本付息：

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其赎回份额×产品单位（1元/份）。

（二）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公司与中信证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了《质押式报价回购客户协议》和《质押式报价回购风险揭示书》，主要条款如下：

1、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指中信证券将符合《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深证会[2013]35号）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公司融入资金同时约定中信证券在回购到期时向公司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2、中信证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公司与中信证券进行报价回购交易，并委托及授权中信证券办理报价回购的交易申报、登记结算以及其他与报价回购有关的事项。

3、报价回购价格、可用额度

中信证券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自身网站或系统公布当日开展报价回购交易各品种的到期购回报价、提前购回报价或价格确定方式，以及报价回购可用额度。

4、公司需要在某一交易日取款的，须在该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 15:00 前进行预约取款设置，设置成功后公司可在该交易日 15:00 前取款。公司在非交易日不能取款。

5、购回交易期限按自然日计算，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购回交易期限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自提交报价回购委托的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利息收益；自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交易日）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利息收益。

在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成交日，交易自动终止，收益由中信证券在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成交日随同回购本金一并支付清算。资金当日可用，但当日不能取款。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投资风险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1）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2）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如出现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3）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4）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

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2、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1) 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系统故障等导致 T+1 日（T 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 T+2 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 T+2 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信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中信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 1.1 亿元，投资金额没有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

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备注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5/10/8	2015/12/30	2.05%-3.3 5%	已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5/12/1	2015/12/30	2.05%-3.3 5%	已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5/12/2	2015/12/30	2.05%-3.3 5%	已赎回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信赢周周赢对公-B 140C0171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1/4	2016/1/28	2.8%	已赎回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信赢周周赢对公-B 140C0171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1/4	2016/3/11	2.8%	已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1/5	2016/1/25	2.05%-3.3 5%	已赎回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信赢周周赢对公-B 140C0171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1/7		2.8%	未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6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2/4		2.05%-3.3 5%	未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2/4	2016/7/13	3.02%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祥路支行	“汇利丰” 2016 年第 44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7/7		3.10%或 2.60%	未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3,2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6/7/20		1.80%-3.1 0%	未赎回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